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令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並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本公告。

為令本公司的現行章程細則符合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在當中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版本。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章程細則所產生的主要變動概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